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09号

罪犯杨茂军，男，1975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湖北省潜江市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闽05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茂军犯绑架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核5271040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闽05刑初80号刑事判决。死刑，缓期二年考验期自2022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21日届满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杨茂军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045分，表扬2个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。考核期内累计消费5717.68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59.8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753.46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茂军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茂军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